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19】第 0189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鉴证报告	1-2
附件：	3-6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19】第 0189 号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该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本页无正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40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128,558,310.00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105,263,157.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3.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9,999,988.1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27,999,999.76元后，余额人民币1,371,999,988.34元，已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785,263.1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8,214,725.18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8] 0015号）。

2.2018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净额	1,368,214,725.18
二	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31,118,637.44
1	300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	163,118,637.44
2	偿还银行贷款	368,000,000.00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30,000,000.00
四	手续费支出	3,763.60

五	利息收入	7,599,380.37
	募集资金余额	414,691,704.51

2018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6,111.86万元，2018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59.56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96,111.8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59.56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1,469.1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2018年2月6日和2018年3月5日，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宜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宜都市支行、湖北银行宜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兴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兴山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约履行，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元：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	募投专户帐号	账户余额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10100120100014515	312,290.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1807071129200081580	189,994.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县支行	17355101040009398	88,118.26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	1807016129020180473	413,408,500.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市支行	17337601040002981	692,801.11
合计			414,691,704.51

三、2018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2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6,957.5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本年度公司已完成相关置换工作。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资金安排，截至2019年2月26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18年度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821.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111.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111.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资宜都兴发 300 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	不适用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6,311.86	16,311.86	-83,688.14	16.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36,821.47	36,821.47	36,821.47	36,800.00	36,800.00	-21.4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6,821.47	136,821.47	136,821.47	53,111.86	53,111.86	-83,709.61	38.8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2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6,957.5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本年度公司已完成相关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2018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款等，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69,098,229.49 元。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